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示范区环审〔2024〕21号

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烷基化装置原料优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烷基化装置原料优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在现有烷基化装置区内新增 15 万吨/年甲基叔丁基醚（MTBE）单元、4 万吨/年丁烯-1 单元及其他配套设施。改建前由丁二烯装置进入烷基化装置的抽余碳四原料，先进入新增的 MTBE 单元、丁烯-1 单元进行预处理并制取 MTBE 和丁烯-1，剩余碳四再进入烷基化单元。项目建成后烷基化装置可实现年产 14.6544 万吨 MTBE、3.8804 万吨丁烯-1、44 万吨烷基化油、7.433 万吨正丁烷。项目总投资 26011 万元，其中环保投

资900万元，占总投资的3.6%。

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及《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修编》及规划修编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评估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严格落实四个“世界一流”的标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国内外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污染控制应符合《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项目“三废”治理设施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方案应通过专家论证及安全预评价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按照《关于加强施工场地环境管理的通知》做好施工场地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扬尘、噪声、VOCs 和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32/4437-2022)，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通过“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微信小程序进行信息采集，并应符合《徐圩新区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准入“白名单”制度》(示范区环发〔2020〕42号)要求。

(二)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项目不新增雨水、废水排放口，全厂设置1个废水直接排放口、2个废水间接排放口、4个雨水排放口。

项目工艺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后依托厂内现有污水处理场含油污水处理系统，经“气浮+A/O生化+高密度沉淀+高级氧化+内循环BAF”处理后回用作2#循环水场作补充水，不外排；循环冷却废水、除盐水站排水收集后依托厂内现有污水处理场再生水处理系统“混凝+絮凝+高密度沉淀+pH调节+V型滤池+双膜处理系统（自清洗过滤器+超滤+一级反渗透+浓水反渗透）”进行77%回用，剩余23%RO浓水依托现有浓排水处理系统“混凝+絮凝+高密度沉淀+pH调节+ABR高效生物反应器+两级Biofor DN反硝化生物滤池+臭氧接触+生物滤池+AOP氧化池”处理，达标尾水依托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深海排放。排放标准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的直接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_{Cr}≤30mg/L。

按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做好雨水收集和排放环境管理，雨水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关于规范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内企业雨水排放标准的通知》要求。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并不得产生异味。

项目不新增有组织废气，不设废气排放口。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限值，甲醇、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限值，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6〕95号)、《江苏省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实施技术指南》(苏环办〔2013〕318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HJ1230-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印发徐圩新区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示范区发〔2024〕11号)等相关要求，做好物料储存、转移、输送、敞开液面、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及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使用的建筑涂料和机械设备涂料中的 VOCs 含量应符合《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相应规定。

项目应选用环保型呼吸阀和紧急泄压阀，泄漏控制指标应满足《关于加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内企业挥发性有机液体常压储罐呼吸阀和紧急泄压阀无组织排放管控的通知》要求，紧急泄压阀压力不超过设计压力时泄漏量 $\leq 0.0045\text{m}^3/\text{h}$ (DN $\geq 400\text{mm}$), 呼吸阀 0.9 倍设计压力环境下泄漏量 $\leq 0.0017\text{m}^3/\text{h}$ (DN $\leq 150\text{mm}$)、 $0.003\text{m}^3/\text{h}$ ($200\text{mm} \leq \text{DN} \leq 300\text{mm}$)。

项目冷却塔应根据《关于开展新区冷却塔烟雾消白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部实施烟雾消白。

项目火炬应按照《关于印发徐圩新区高架火炬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示范区发〔2021〕173号) 相关要求建设和管理，设置可燃性气体回收设施、分液罐、配备不间断电源的高空电点火器和地面传燃式点火器、水封罐，安装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可燃性气体流量计、长明灯的燃料气流量计、蒸汽流量计等，并连续监测、记录点火设施和火炬系统的工作状态（火炬气流量、组成、火炬头温度、长明灯燃料气流量、长明灯温度、蒸汽流量等），相关工作状态信号应与徐圩新区生态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联网。

（四）加强噪声管理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

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降低固体废物产生量，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醚化催化剂、废甲醇保护催化剂、废脱酸保护剂、废加氢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应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投运前应落实所有危险废物处置去向。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制定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并报应急主管部门备案；按照《石油化工生产企业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范》(DB32/T4261-2022)做好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DB32/T3795-2020)等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并形成台账，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按相关要求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做好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石化基地应急截污方案的联动。项目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并按相关要求与园区公共应急事故池连接，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严格落实三级防控体系要求，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按《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号)、《江苏省化工园区监控预警建设方案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16〕32号)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苏环发〔2022〕5号)等要求设置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并在生产、治污设施分别安装用电监控设备。雨水排放口处应设置足够容量的监控池，并安装流量、pH、COD、氨氮等在线监测设备、视频监控系统及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废水排放口处应安装流量、pH、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在线监测设备；厂界应安装符合技术规范的在线监测设施。所有监测信号和数据应实时上传至环保部门。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

1.本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 4.351 吨/年。

2.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二氧化硫 ≤ 300.92 吨/年，氮氧化物 ≤ 1536.722 吨/年，颗粒物 ≤ 229.53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 1657.169 吨/年。

(二) 水污染物

1.本项目：

最终外排环境量：水量 ≤ 20575 吨/年，化学需氧量 ≤ 0.617 吨/年。

2.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工业废水综合治理中心接管考核量：水量 ≤ 3294120 吨/年，化学需氧量 ≤ 1144.07 吨/年、氨氮 ≤ 101.40 吨/年、总氮 ≤ 141.29 吨/年、总磷 ≤ 11.79 吨/年；

最终外排环境量：水量 ≤ 3753163 吨/年，化学需氧量 ≤ 134.658 吨/年、氨氮 ≤ 7.37 吨/年、总氮 ≤ 22.11 吨/年、总磷 ≤ 0.74 吨/年。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依托工程、环保设施的投运是项目投运的前置条件。

法律法规政策有其他许可要求的事项，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建设与投产。

六、项目在施工期与运营期，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及排污许可证制度要求；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原则上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二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4年7月1日

（本文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401-320720-04-02-957159）

抄送：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徐圩新区分局，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应急管理局，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4年7月1日印发

（共印5份）